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部分董事持股基本情况: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共4名自然人股东,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其中黄国建为公司现任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945,365股)。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3,67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遵守窗口期不得进行交易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5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漆贵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236,621股
持股比例	1.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5,421股

股东名称	管小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696,499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17,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9,299股

股东名称	黄国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945,365股
持股比例	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8,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6,7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股

股东名称	薛淑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797,589股
持股比例	0.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7,5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漆贵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管小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数不超过2,800,000股。

股东名称	黄国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集中竞价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数不超过450,000股。

股东名称	薛淑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承诺: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3.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及部分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六年三季度投资者开放日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安徽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或"中金安徽交控REIT")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底层不动产资产运作状况,并与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深入沟通,拟于8月12日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活动日期: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2.活动地点:安徽交控集团沿江高速管理分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永明路399号)、不动产项目现场

3.参与方式:项目现场调研、现场会议

4.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日程	地点
1	8月12日10:00-11:30	座谈会	池州
2	8月12日14:00-16:30	项目现场调研	池州、铜陵、芜湖

四、参加人员

中金安徽交控REIT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基金经理、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AHreit@ciccfund.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开放日报名一姓名"并填列以下报名表格,以及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参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7日15:00。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安徽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148,912.86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0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88,0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99.83%。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4日
除息日	场外:2026年7月24日 场内:2026年7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6年7月28日 场内:2026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他资本性支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上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即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8,148,912.86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7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 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2日起,通过东莞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581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96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418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064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333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34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126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对于东莞证券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费率以东莞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6.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东莞证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2日(含当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超过50,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01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01月14日起,本基金调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限制金额为5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0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见2021年01月14日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2日(含当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超过50,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9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2日(含当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73	0119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发布公告,自2026年6月9日(含当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见2026年6月9日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2日(含当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22日起,玄元保险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3400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瑞债券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A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C
003590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A
005375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005455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F
008064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8344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10767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A
010768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C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014250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4251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C
015516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5517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A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C
017681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020077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D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E
024660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E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A
530029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A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B

一、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关于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46	0068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7月22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该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银中国LOF;基金代码:1638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34元,截至2026年7月2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835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